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預測，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i)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合併溢利預測，是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現或可能會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相符，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礎：

- 中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現行政治、法律(包括規例、監管法律、政府政策或規例)監管、金融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滙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無重大變動。

(ii) 函件

以下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向董事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過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預測」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預測負全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該預測。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各項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且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已計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致函閣下。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前文所述， 閣下所作之基準與假設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曾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始行編製。

此致

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景邵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